

2025年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为行政机关单位，其职责如下：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地方规范性文件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负责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3. 组织城乡社会救济工作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指导特困户供养及敬老院建设工作，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4. 负责行政区划工作及村（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各街道、镇界线的变更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镇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的，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6. 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7. 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8. 负责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和行政管理工作；9. 负责社区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以及有关奖募捐工作；10. 负责民政事业费、社会捐赠款（物）的财务管理，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

二、部门机构设置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人秘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机关编制数7名，其中，行政编制数6名、行政执法

专项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3名。
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属下事业单位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并入局本级共同核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27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1.00
本年收入合计	7,278.33	本年支出合计	7,278.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278.33	支出总计	7,278.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278.33	7,177.33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79	7,15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1.80	25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53	14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0	4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3	1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4.04	59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2.62	2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0.56	37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04.16	2,3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04.16	2,304.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30.95	1,83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4.40	6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6.55	1,20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2.16	2,11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5.33	75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6.83	1,3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78.33	235.92	7,042.4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79	210.38	6,941.41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1.80	169.48	82.3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5.27	10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53	64.21	82.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0	4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3	1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	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94.04	0.00	594.04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12.62	0.00	212.62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0.56	0.00	370.56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86	0.00	10.86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04.16	0.00	2,304.1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04.16	0.00	2,304.16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30.95	0.00	1,830.95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4.40	0.00	624.4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6.55	0.00	1,206.55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2.16	0.00	2,112.16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5.33	0.00	755.3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6.83	0.00	1,356.8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0.00	17.7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0.00	17.7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3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00	0.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00	0.00	82.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7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1.00
本年收入合计	7,278.33	本年支出合计	7,278.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278.33	支出总计	7,278.33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77.33	235.92	6,941.4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1.79	210.38	6,941.41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51.80	169.48	82.31
[2080201]行政运行	105.27	105.27	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53	64.21	82.31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0	40.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7	11.2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33	19.3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0	10.30	0.00
[20810]社会福利	594.04	0.00	594.04
[2081001]儿童福利	212.62	0.00	212.62
[2081002]老年福利	370.56	0.00	370.56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86	0.00	10.86
[20811]残疾人事业	2,304.16	0.00	2,304.1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04.16	0.00	2,304.1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830.95	0.00	1,830.95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4.40	0.00	624.4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6.55	0.00	1,206.55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2.16	0.00	2,112.16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5.33	0.00	755.33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6.83	0.00	1,356.83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0.00	17.78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	0.00	17.78
[210]卫生健康支出	9.01	9.0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	9.0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99	5.9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02	3.0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53	16.5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53	16.5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53	16.5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5.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1.81
[30101]基本工资	50.38
[30102]津贴补贴	31.75
[30103]奖金	24.15
[30107]绩效工资	29.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113]住房公积金	16.5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30201]办公费	7.30
[30228]工会经费	0.30
[30229]福利费	0.4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
[30302]退休费	11.27
[30307]医疗费补助	0.8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941.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
[30226]劳务费	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9.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5.24
[30305]生活补助	1,091.53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49.2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4.5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67	11.67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00	0.00	101.00
229	其他支出	101.00	0.00	101.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1.00	0.00	101.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00	0.00	82.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0.00	19.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5.92	235.92	235.92	0.00	0.00	0.00	0.00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235.92	235.92	235.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1.81	211.81	211.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	11.96	11.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	12.15	12.1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042.41	7,042.41	6,941.41	101.00	0.00	0.00	0.00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7,042.41	7,042.41	6,941.41	101.00	0.00	0.00	0.00	
门卫费用（民政）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局日常保卫工作，确保办公环境安全卫生。
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11.42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期间我局对困难群众的慰问和工作经费，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2025年湘桥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区级资金）	69.12	69.12	69.1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有关事项的请示》（潮民请〔2021〕22号），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
湘桥区低收入污水补贴	17.78	17.78	17.7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对潮州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后涉及低收入困难群众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3〕135号）精神，按7元/人的标准，共发放12个月给予低保对象、特困对象污水补贴。
2025年湘桥区农村低保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315.90	315.90	315.9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潮财社〔2015〕176号文件、潮财社〔2015〕191号文件精神，我区配套区级资金，为困难群众进行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2025年湘桥区城市特困丧葬费（区级资金）	26.06	26.06	26.0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文件精神，对于死亡的特困人员，进行丧葬费兜底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湘桥区城市特困、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费用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190.41	190.41	190.41	0.00	0.00	0.00	0.00	根据潮财社[2015]176号文件、潮财社[2015]190号文件精神，我区配套区级资金，为困难群众进行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湘桥区老年人福利补贴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全面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贯彻落实生活保障均等化要求，推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为全市80~89周岁的普通老年人（指非特殊群体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生活津贴10元，80~89周岁的特殊群体老年人（指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生活津贴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2025年湘桥区农村特困丧葬费（区级资金）	21.83	21.83	21.8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文件精神，对于死亡的特困人员，进行丧葬费兜底保障。
2025年湘桥区城镇居民低保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164.43	164.43	164.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潮财社[2015]176号文件、潮财社[2015]190号文件精神，我区配套区级资金，为困难群众进行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2025年湘桥区原工商业者及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区级资金）	10.86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原工商业者待遇发放部门有关问题的复函》（潮湘府办函[2006]22号）、《关于原工商业者退休人员补助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潮湘府办[2008]22号）文件要求，拨付给我局2023年全年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和原工商业者退休人员所需待遇经费。
2025年湘桥区农村特困、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用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351.67	351.67	351.6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民函[2019]451号、粤民函[2020]42号文件要求，我区配套特困人员护理费，对特困人员护理进行兜底保障，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和日常护理。
2025年湘桥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资金）	682.28	682.28	682.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提高我区残疾人保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湘桥区困难群众救助	173.00	173.00	17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发放救助金。及时有效地为农村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使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湘桥区高龄老人津贴配套资金项目（区级资金）	302.56	302.56	302.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提标实施方案》（潮湘民联[2021]8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龄老年人的优待水平，推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实现建设“幸福湘桥”的目标。
湘桥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金）	138.00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潮民联[2016]14号），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湘桥区）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银龄安康行动”项目	66.00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为全市本地户籍60-64周岁困难老年人（城乡特困对象\城乡低保户）和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政府统保。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湘桥区）	19.00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支持镇（街道）、村（社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发展长者饭堂、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
2025年百岁老人购买医疗保险（区级资金）（2026年）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要求拨付2022年百岁老人购买医疗保险资金的请示》（潮湘民请[2021]27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龄老年人的优待水平，推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2025年湘桥区敬老院工作人员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潮民联[2020]4号），配套敬老院工作人员工作经费，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敬老院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和护理工作提供支持。
2025年湘桥区特困人员入住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区级资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27号）文件要求，鼓励和扶持民间资本兴办或运营养老机构，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度湘桥区民政局民生综合保险	45.60	45.60	45.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办理购买湘桥区综合民生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请示》（潮湘民请[2022]9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湘桥区辖区内人民因自然灾害或者其它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的救助和保障，特购置保险。
2025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金	11.83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2025年春节即将到来，为促进我区社区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保证社救对象愉快度过节日，区慰问城镇特困户、农村特困户、低保户，每户80元，共118320元。
（湘桥区）适老化改造项目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实现全市适老化改造户数≥80户。
2025年湘桥区敬老院购买意外保险资金（区级资金）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办函[2017]389号）文件精神，我局为保障好特困人员和社会老人的基本权益和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推进责任保险水平，加强机构风险管理，提升机构管理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特申请资金为敬老院购买意外保险。
（湘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83.88	1,483.88	1,483.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湘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14.00	2,114.00	2,114.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湘桥-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湘桥-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723.00	723.00	723.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民政局工作经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地名区划）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设置三个股室和一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人秘股、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人秘股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日常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承担全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街道（镇）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负责执行婚姻登记工作，职业技能建设工作。
婚姻登记服务工作经费	1.16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设置三个股室和一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人秘股、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人秘股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日常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承担全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街道（镇）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负责执行婚姻登记工作，职业技能建设工作。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78.33万元，比上年增加1,232.53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残疾人儿童等民生保障资金的正常提标，增加养老项目资金；支出预算7,278.33万元，比上年增加1,232.53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残疾人儿童等民生保障资金的正常提标，增加养老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7万元，比上年增加0.43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8.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16万元，主要是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慰问困难群众资金	11.42	用于2025年期间我局对困难群众的慰问和工作经费，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2025年湘桥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区级资金）	69.1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1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0〕353号）、《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有关事项的请示》（潮民请〔2021〕22号），提高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水平。
湘桥区低收入污水补贴	17.78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对潮州市市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后涉及低收入困难群众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潮财社〔2023〕135号）精神，按7元/人的标准，共发放12个月给予低保对象、特困对象污水补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5年湘桥区农村低保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315.90	根据潮财社[2015]176号文件、潮财社[2015]191号文件精神，我区配套区级资金，为困难群众进行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2025年湘桥区城市特困丧葬费（区级资金）	26.06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文件精神，对于死亡的特困人员，进行丧葬费兜底保障。
2025年湘桥区城市特困、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费用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190.41	根据潮财社[2015]176号文件、潮财社[2015]190号文件精神，我区配套区级资金，为困难群众进行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湘桥区老年人福利补贴	68.00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全面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贯彻落实生活保障均等化要求，推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为全市80~89周岁的普通老年人（指非特殊群体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生活津贴10元，80~89周岁的特殊群体老年人（指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生活津贴3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2025年湘桥区农村特困丧葬费（区级资金）	21.8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文件精神，对于死亡的特困人员，进行丧葬费兜底保障。
2025年湘桥区城镇居民低保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164.43	根据潮财社[2015]176号文件、潮财社[2015]190号文件精神，我区配套区级资金，为困难群众进行兜底保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2025年湘桥区原工商业者及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区级资金）	10.86	根据《关于原工商业者待遇发放部门有关问题的复函》（潮湘府办函[2006]22号）、《关于原工商业者退休人员补助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潮湘府办[2008]22号）文件要求，拨付给我局2023年全年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配偶和原工商业者退休人员所需待遇经费。
2025年湘桥区农村特困、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用配套项目资金（区级资金）	351.67	根据粤民函[2019]451号、粤民函[2020]42号文件要求，我区配套特困人员护理费，对特困人员护理进行兜底保障，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和日常护理。
2025年湘桥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区级资金）	682.2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提高我区残疾人保障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湘桥区困难群众救助	173.00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发放救助金。及时有效地为农村困难群众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使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湘桥区高龄老人津贴配套资金项目（区级资金）	302.56	根据《潮州市湘桥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提标实施方案》（潮湘民联[2021]8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龄老年人的优待水平，推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实现建设“幸福湘桥”的目标。
湘桥区残疾人两项补贴（财政金）	138.00	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潮民联[2016]14号），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湘桥区）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银龄安康行动”项目	66.00	为全市本地户籍60-64周岁困难老年人（城乡特困对象\城乡低保户）和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政府统保。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湘桥区）	19.00	支持镇（街道）、村（社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发展长者饭堂、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
2025年百岁老人购买医疗保险（区级资金）（2026年）	2.10	根据《关于要求拨付2022年百岁老人购买医疗保险资金的请示》（潮湘民请[2021]27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高龄老年人的优待水平，推动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2025年度湘桥区民政局民生综合保险	45.60	根据《关于办理购买湘桥区综合民生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请示》（潮湘民请[2022]9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湘桥区辖区内人民因自然灾害或者其它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的救助和保障，特购置保险。
2025年春节困难群众慰问金	11.83	2025年春节即将到来，为促进我区社区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保证社救对象愉快度过节日，区慰问城镇特困户、农村特困户、低保户，每户80元，共118320元。
（湘桥区）适老化改造项目	10.00	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实现全市适老化改造户数≥80户。
（湘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83.88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湘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14.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湘桥-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723.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6.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民政局工作经费（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地名区划）	3.00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设置三个股室和一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人秘股、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人秘股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日常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承担全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街道（镇）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负责执行婚姻登记工作，职业技能建设工作。
婚姻登记服务工作经费	1.16	根据我局三定方案，我局设置三个股室和一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人秘股、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人秘股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日常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基层治理和社会事务股，承担全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街道（镇）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股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负责执行婚姻登记工作，职业技能建设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